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新增生产范围:片剂,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情况

许可证编号:赣20160140

企业名称: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梅岭脚

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33931603Y

分类码:AhzCz

法定代表人:欧军

企业负责人:欧军

质量负责人:潘灿光

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梅岭脚:片剂、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中药前处理提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有利于滕王阁药业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及滕王阁药业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576529310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三、备查文件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供应链")拟与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815万元的价格,向天津科创出售康达供应链持有的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远通")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易远通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工商变更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正雨(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正雨(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过户工商信息。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16,157,271.12	51,867,657.84	179,577,411.87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98,592,728.88	144,872,287.30	已销户
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20,000,000.00	55,405,348.00	已销户
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306,930,325.65	179,577,411.87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10,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本金完全保障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2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0,000万元的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风险评级:R2(中低)风险

(5)成立日:2022年2月23日

(6)截止日:2022年5月24日

(7)收益计算期限:90天

(8)预期产品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的较大值:1.65%+0.3870*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3月21日早上9点30分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前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额度共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完全保障,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01,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本1,142,489.48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01,006,655.84	5,207,432,218.01
负债总额	2,758,229,940.55	2,694,531,892.53
归母净资产	2,363,371,457.06	2,334,266,3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9,410.62	79,844,7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791.33	-409,125,8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95,585.75	5,010,475.6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74%,货币资金余额为62,378.7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03%。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完全保障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0	0	0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八、备查文件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10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富春染织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育武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2 年2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职务。杨育武先生退休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育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杨育武先生辞去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选举、董事增补相关后续工作。杨育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育武先生自2018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抓住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内贸与转包业务双轮驱动的产品结构基本调整到位。杨育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公司治理规范有序,转型发展成效显著,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代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杨育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0%,本次解除质押12,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6,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4.58%,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临2021-008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22年2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6,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二、其他情况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0,580,502.14	152,124,067.16	25.28
营业利润	96,766,247.53	76,936,259.26	25.77
利润总额	99,756,897.48	76,935,982.81	2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56,897.48	76,935,982.81	2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81,078.31	72,959,167.93	2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94	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4%	38.16%	下降13.92个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2,302,988.46	396,690,748.07	26.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1,459,022.42	361,702,124.94	27.58
股本	81,900,000.00	81,9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	4.42	27.3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关于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580,502.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终端射频前端芯片、射频收发芯片及高速高精度ADC/DAC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微系统及模组和技术服务。2021年度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2、关于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情况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756,897.48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281,078.3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1%。

3、关于 2021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2021年度,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2,302,988.46元, 同比增长26.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61,459,022.42元,同比增长27.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5.63元,同比增长27.38%。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13.9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20期初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2020年内吸收外部投资者增资,导致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2月 24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0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死亡、2名已退休、2名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79,37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1,995,619.40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9,234,957股减少至988,955,5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89,234,957元减少至988,955,587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9,37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97元/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刚因死亡,吴红、李静波因退休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9,3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3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部分拟授予对象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5.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952,5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70,132,367股。

7.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7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谢飞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8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969,978,56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52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高飞、熊祖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1,4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969,817,16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52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苏自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8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969,663,36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实际解锁1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393,400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周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2,2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1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474,700股限制性股票。

13.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4.9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王勇、吴健、陈红、石龙斌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53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4.9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刚、吴红、李静波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37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激励草案(第一期)》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刚因死亡,吴红、李静波因退休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9,3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0.25元(含税)、0.25元(含税)、0.30元(含税)。公司根据《激励草案(第一期)》相关规定,将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5.97元/股调整至4.97元/股。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支付回购的59,37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295,068.90元人民币。

(3)回购程序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9,37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9,37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047,967	0	967,047,9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86,990	-59,370	22,127,620
总计	989,234,957	-59,370	989,175,587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草案(第一期)》有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刚因死亡,吴红、李静波因退休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已按《激励草案(第一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草案(第一期)》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草案(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刚因死亡,吴红、李静波因退休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37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9,37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9,37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草案(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4.97元/股回购注销3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370股限制性股票,以5.27元/股回购注销1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10.55元/股回购注销2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约定向1名因死亡触发股份回购的激励对象支付13,150.50元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9,234,957股减少至988,955,5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89,234,957元减少至988,955,5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2年2月24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202室

2、申报时间:2022年2月24日—4月9日(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安民、叶丰瑞

4、联系电话:023-68851877

5、传真号码:023-68821361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0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5名原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79,37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1,995,619.40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9,234,957股减少至988,955,5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89,234,957元减少至988,955,587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0,000股(第二期首次授予)、100,000股(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27元/股(第二期首次授予)、10.55元/股(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刚因死亡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说明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5月12日,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8,862,3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8,525,667股。

9.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0.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2021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316,1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9,841,767股。

12.2021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5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向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王勇、金学官、张庭、代勇、申鹏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以10.55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激励草案(第二期)》相关规定,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刚因死亡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2019、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0.25(含税)、0.3元(含税),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首次授予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激励草案(第二期)》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5.82元/股调整至5.27元/股,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0.85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支付回购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款1,687,400.00元人民币。

此外,依据《激励草案(第二期)》的约定,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故公司另向第二期因死亡的原激励对象李刚支付利息13,150.50元。

综上本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1,700,550.50元。

(3)回购程序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2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047,967	0	967,047,9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27,620	-220,000	21,907,620
总计	989,175,587	-220,000	988,955,587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草案(第二期)》有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刚因死亡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已按《激励草案(第二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草案(第二期)》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草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刚因死亡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2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草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